

交通部公路總局(所屬機關、單位)專案管制案件申請(展期)表

專案名稱		作業規定		
案由		1. 專案管制案件需於原處理時限屆期前依規定訂定作業時程(作業流程圖)及預定完成日提出申請，申請時限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。並得提出展期申請，惟全程含展期計算在內，辦理天數合計仍不得超過六個月。 2. 「專案管制案件」申請以1次為限，各級主管應嚴格審查，避免浮濫並須簽奉機關(單位)核定；惟陳核時，如各級主管於公文內指示須重新研議或重擬文稿；或主管需費時斟酌，致期限屆滿者，得提出第二次展期(應附第一次申請單及作業流程圖)。 2. 全程辦理天數計算，一律以收件之次日起算(含第2次展期日數)，皆包含例假日。 4. 「專案管制案件」核定後應依限處理，申請單及作業流程圖應歸檔俾利查考，影本或以電子檔送交秘書室(研考科)管制。 5. 各單位「專案管制案件」執行情形，每月由秘書室(研考科)彙整提送局務會議報告。		
來文日期字號	年 月 日 字第 號			
(機關、單位)收(創)文日期字號	年 月 日 字第 號			
速 別				
申請次數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次(展期)			
申請日期				
專案申請原因				
預定結案日期				
辦理天數	天 天			
全程辦理天數	共【 】天			
第1次申請核章欄				
承辦單位	二層審核 承辦單位	管考會核	二層審核 管考單位	機關(單位)首長批示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">承辦人員章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">承辦科長章</div>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">承辦單位主管章</div>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">管考承辦人員章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">管考承辦科長章</div>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">管考單位主管章</div>	第一層執行
第2次展期核章欄				
承辦單位	二層審核 承辦單位	管考會核	二層審核 管考單位	機關(單位)首長批示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">承辦人員章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">承辦科長章</div>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">承辦單位主管章</div>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">管考承辦人員章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">管考承辦科長章</div>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">管考單位主管章</div>	第一層執行
備註：(本表格為本局使用版本，局屬機關可據此修正為符合本機關所需之表單格式)				
1. 依據本局「交通部公路總局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要點」第10點規定：涉及政策、法令或需多方會辦、分辦，且需30日以上方可辦結之複雜案件，方得申請為專案管制案件。				
2. 一般公文限期案件、立法委員質詢案件、人民申請案件、訴願案件、人民陳情案件、監察案件，不得申請為專案管制案件。				